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偉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偉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蔡紀緯與被告已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恂 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林美鳳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12253號

08 被 告 陳偉佑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偉佑於民國112年3月9日（應更正為19日）22時16分許，
1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
14 王厝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褒忠鄉台19線南下49
15 公里處前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少
16 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視距良
17 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8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揭路口，適有蔡紀緯騎乘
19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褒忠鄉台19線由南往北
20 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2車
21 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紀緯受有右肩肱骨及右大腿粉碎性骨折
22 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蔡紀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偉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謝佩澄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	鑑定意見認：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告訴人騎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依職權送請再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1

書 記 官 李 雅 雯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